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重组办、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沪重组办[2002]001号）有关规定，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议程。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请于会前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送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按所登记的编号依次进行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议案阐述观点或建议，避免与本次会议审议内容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可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以 5 分钟为限，本次会议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10 人次。

七、大会须表决通过的议案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八、本次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投票表决时由律师、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共同参加计票、监票，并由计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九、本次大会由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

十、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5日（周四）14: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望月路888号上海徐汇滨江智选假日酒店1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议程：

一、 审议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 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

五、 大会进行现场投票

六、 宣读大会投票统计结果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1,766.5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222.0566 万股的 7.0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首次授予 583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586.50 万份，预留 180.00 万份。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须获得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二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须获得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三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

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须获得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